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5/951/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 Tel: (852) 3509 8241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主席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林主席：

有關新空管系統全面啟用事宜

您於2016年12月9日就譚文豪議員2016年12月8月致閣下有關新空管系統全面啟用事宜的信函收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保障航空安全一向是民航處的首要任務。在推行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以前，民航處一直密切監察舊航管系統出現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即空管人員使用的雷達顯示屏幕出現畫面不動或停止運作的情況）¹，並採取優化維護措施改善該系統的表現。民航處在2014年實施了一次性的系統改善措施，包括將監測數據顯示電腦升級和優化雷達訊號輸入等，舊航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屏幕出現問題的次數其後已顯著下降。在舊航管系統轉作備用前的兩年（即2014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3日）期間的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系統

¹ 有關問題可以透過重啟相關電腦解決，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63A號報告書第4章。

的監測數據顯示屏幕出現問題的次數降至平均每月1.6次左右，系統的可用度²亦一直高於99.9%，完全達到國際最佳水平。

至於新航管系統，由2016年11月14日全面啟用至今，從無出現過上述監測數據顯示毛病³，而系統的可用度一直高於99.9%的目標。

民航處定當繼續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的表現，並與系統承辦商緊密合作優化系統。民航處亦已成立由本地及海外空管及工程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新航管系統推行以來的磨合問題向處長提供客觀的專業意見，分享海外經驗，以期進一步優化系統的表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思翎 代行)



2016年12月23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經辦人：助理處長（航空交通工程服務）胡志光先生）

² 根據國際標準，「可用度」定義為系統正式運作期間能夠執行其預設功能的機率。

³ 新航管系統出現因雷達的限制而出現的問題和飛行數據同步的問題，與上述監測數據顯示毛病為不同的情況，民航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新航管系統運作的詳情，並正與系統承辦商緊密合作，以期優化和微調系統。